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曼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信延、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,86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信延、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周信延、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79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1644號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萬7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8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